附件1

展览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详细说明

# 一、服务项目

# A 展位、展板（1.3万元）

a. 根据会场周边情况布置展位和展板（展位、展板位置图另行说明）

b. 赠送参会名额2个

# B 协办单位（8万元）

a. 作为会议协办单位

b. 在会议开幕前和大会休息中播放单位宣传片（片长不超过1分钟）

c. 赠送展位1个

d. 赠送参会名额2个

# C 大会技术报告（20万元）

a. 大会报告时长20分钟，报告内容需经主办方预先审核

b. 作为第一协办单位

c.赠送参会名额2个

d. 限1位

# D 分会场技术宣讲（3万元）

a. 本届会议设置24个专题分会场，主题以技术性宣讲为主，每个报告时长为15分钟（包含提问交流环节），报告内容需经主办方审核，报告题目列入会场日程

b. 赠送参会名额2个

# E 会议开幕式前及休息时段的视频播放（3万元）

a. 会议开幕式前30分钟或大会休息时段播放宣传视频

b. 自行提供时长为1分钟的宣传视频，内容需经主办方审核，播放顺序按签订合同时间定

c. 所有宣传视频累计不超过5分钟时长，循环播放

# F 论文摘要集彩色广告页

F-1. 封二、封三（1.3万元，赠送一个参会名额）

F-2. 内页首彩（1.3万元，赠送一个参会名额）

F-3. 中间彩色广告页插页（0.8万元/面，赠送一个参会名额）

# G 会议手册彩色广告页

G-1. 封三（1万元，赠送一个参会名额）

G-2. 内页彩色广告页插页（0.8万元/面，赠送一个参会名额）

# H 会议资料袋内单独宣传彩页（0.5万元/张）

a. 会议资料袋向所有参会代表发放

b. 彩页由合作商自行提供

# 二、注意事项

1、取消、更改政策

参会企业如因特殊原因取消展位、技术推广或其他项目，须以书面形式向会议秘书处提出申请，通过其他形式取消一律不予受理。

2、免责声明

如会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延期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疫情、地震、洪水、展馆的毁坏等，大会组委会有权保留部分参展和推广服务金额用于支付前期筹备工作产生的开支。

3、法律责任

（1）合作企业在本会议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广告的法律及有关规定。

（2）未经大会秘书处允许，合作单位不得在会前、会中和会后开展其他活动。

（3）参展单位只能在自己的展位上展开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占据展区的过道或其他地方。

（4）参展商应对自身的安全和展位内的产品负责，主办方或场馆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5）参展商在进入和离开时必须保证展位内的整洁。

4、设备管理

有需要向大会供应商租赁相关设备的公司请尽量于7月15日前完成预定，以便给大会的布展工作节省时间。参展商也可以自行准备参展所需的设备器材，设备使用安全性和可靠性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但组委会保留对参展商自行准备设备器材的监督和审批进场的权利。

5、损毁

参展单位须承担修复场所或更换任何损坏或损毁物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损坏或损毁由参展单位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一个人或一些人所造成。

6、转租展位

未经批准，参展单位不得将其展位转租给其他单位。若非同单位，一个展位不得与他人或其他单位分享。

7、消防规定

所有参展单位必须遵循消防规定。对于不执行规定的参展单位，消防单位将有权拆除其展位，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